

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创新创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

为推进学院创新创业工作，为学生提供积极有效的创新创业培训、指导、教育服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选聘方式

1. 选聘主要通过自荐、推荐、邀请等方式进行；
2. 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组织专家对自荐、推荐的创新创业导师情况进行综合考查和评价；
3. 学院审定同意后进行公示并颁发证书，聘期一般为 2 年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(一) 校内创新创业导师

1. 身体健康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2.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3. 熟悉国家和省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，能够帮助大学生掌握创新创业政策；
4. 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愿意贡献时间、精力、经验和智慧，愿意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公益性服务；

5. 具有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、系统的学科知识，在企业管理、金融投资、财务分析、人力资源以及其他专业知识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实践能力；

6. 具有良好的语言组织和表达能力；

7. 具有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指导经验者优先。

(二) 校外创新创业导师

1. 身体健康，具有高级职务；

2.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
3. 熟悉国家和省的大学生创业政策，能够帮助大学生掌握创业政策；

4. 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愿意贡献时间、精力、经验和智慧，愿意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公益性服务；

5. 熟悉企业管理、市场运作、技术创新，对科技、经济、市场发展有预判能力；

6. 具有良好的语言组织和表达能力；

7. 具有创业成功经验、创业实践经验、投融资经验或者资金、市场、技术、人脉等资源者优先；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受聘导师每年与结对联系的大学生创业者面对面交流不少于6次，开展创新创业讲座、论坛不少于2次；

2. 保证按时、按需求开展培训指导工作,每次培训指导有完整的培训资料和培训总结;

3. 受聘导师积极参与学院创新创业课程教学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、互联网+创新创业大赛、挑战杯、创青春等创新创业竞赛团队的指导和帮扶等工作。

4. 参加学校或上级组织的创新创业导师师资培训;

5. 受聘导师适时向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,为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建言献策;

6. 所聘导师由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管理、考核;

7. 上级部门或行业、专业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2018年12月6日